

咨询评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受托单位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58号2栋2单元1701室		
联系人	袁工	电话	13724463301	联系人	陈姣	电话	13829279096
评审项目	东莞市东城牛山东片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						
项目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估算总投资	83073.98 万元		

一、委托事项

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经研究,现委托你公司对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东城牛山东片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对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规模进行优化比选和技术经济论证,严格审核投资估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环境、节能、社会等方面的风险评价,预测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审查招标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综合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

二、委托单位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委托单位应积极协助受托单位进行项目评审工作。

三、受托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时限要求

- (一)受托单位应履行《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服务合同》的条款约定。
- (二)受托单位应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通过调查研究、综合评审,编制评审报告,且评审报告深度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深度。
- (三)受托单位自接受评审任务后对被评审文件进行初审(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初审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 (四)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修改报告的,自接受评审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委托单位、项目单位和被评审文件编制单位;待材料补充齐全、报告修改完善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四、收费及结算方式

咨询费用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后取整进行包干收费,则本项目最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含税),¥35000.00元,此费用为含税费用,在受托单位提交正式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

本合同壹(1)式肆(4)份,由委托单位持贰(2)份和受托单位持贰(2)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26年5月13日	受托单位	受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26年5月13日
------	--	------	---